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5
23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1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保加利亚政府的决定(附件一)、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的声明(附件二)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签名)

附 件 一

1992年1月15日保加利亚共和国

政府宣布的决定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承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

我们的立场以给予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以平等待遇为依据,并且以欧洲共同体所订的承认标准为依据。通过同时承认前南斯拉夫四个共和国的办法,我们表明了保加利亚共和国按照《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促进新欧洲巴黎宪章》的原则支持巴尔干的民主进程、和平与稳定的愿望。

附件二

1992年1月15日保加利亚共和国

总统在索非亚发表的声明

今天(1992年1月15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决定承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这项决定是依照法国宪制法庭罗伯特·巴登塔法官领导的欧洲共同体仲裁委员会撰写的报告的精神作出的。它体现了保加利亚的原则政策,其中确认所有民族在自由和民主状况下进行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的决定又一次表明了保加利亚作为巴尔干的稳定要素和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民主的价值观来促进欧洲真正统一的一贯愿望。关于这方面,保加利亚的国家利益是完全与近代欧洲政治的目的相符的。

我们的立场是从对我国边界以西爆发的危机采取的全面态度自然发展而来的;保加利亚这种立场已在许多场合予以坚持。我们深信这项决定是使我们同所有邻邦迈向更密切合作的一种重要步骤,是迈向更紧密地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体制结合的重要步骤。这是我们的新外交政策的实质特征,保加利亚将来必定推行这种政策。

我深信保加利亚人民和所有政治力量支持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这项决定。

附 件 三

1992年1月17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在索非亚 发表关于保加利亚政府决定承认斯洛文尼亚 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 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声明

保加利亚遵照其政策,决定以发展各国的友好关系为主要目标,发展与邻邦的友好关系自然是最重要了。保加利亚感到有促使欧洲的局势不致恶化,并协助解决巴尔干区域问题的义务和责任。

保加利亚政府按照这一理解,通过承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决定,再次声明将尊重现有边界,并且声明保加利亚不会对任何国家提出领土要求。这种政策是与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促进新欧洲巴黎宪章》的原则相符的。

承认上述共和国一事以尊重其领土内人民的合法利益、尊重其要求国家主权的合理愿望及尊重其自行决定它们之间和与其他各国的关系的权利为依据。保加利亚对前苏联各共和国也采取这种态度。

民主保加利亚一贯努力对巴尔干推行一项欧洲政策;保加利亚将参照欧洲大陆全面积极进程的情况行事;欧洲共同体在欧洲大陆扮演重要的角色。保加利亚政府采用欧洲共同体平等对待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办法,赞同欧洲共同体有关给予承认的标准,并且注意到仲裁委员会的立场。将来与各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步骤将与欧洲共同体范围内作出的决定相符。

保加利亚政府相信,这种立场有助巴尔干的稳定,巴尔干是新欧洲的一部分。

- - - - -